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904 會議室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洪明宏、于筑君、王妍方、陳雅芳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 1、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說明及具體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另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二)：內湖區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及具體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1)應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 2012年版）。
  - (2)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提供之其他意見。
-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

得施工。

**討論案(三)：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請 審議。**

**決議：**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及書面審查意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繼續審查。

**討論案(四)：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提請 審議。**

**決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後，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就環境影響說明書資料，含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審查認定不應開發。

**討論案(五)：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 1、 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2012年版），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2)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 (3)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4) 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5)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六)：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219-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 1、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及具體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六、臨時動議

針對環評案件審查，建議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時補充都審或都更等相關審議之進度，提請 公決。

決議：

爾後環評審查，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都更及都審等進度。

#### 七、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審議。**

**張委員怡怡：**

1. 請確認原承諾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以 2012 年版指標分析。
2. 請說明廢油處理/處置。

**歐陽委員嶠暉：**

1. 餐廳在 1F 及 2F，油水分離設在 B3 及 B4，將增加長期抽水耗能，最好於 1F 設置處理設備以節能。
2. 雨水回收量應達用水量的 4%，除澆灌外，應於一、二樓提供沖廁利用，貯槽也應能達到滿足利用量。

**陳委員美蓮：**

應補充敘明醫療保健服務業預計使用面積及規模、營運特性。

**陳委員嘉欽：**

餐廳設備與食管法及環境影響有無差別？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將基地周邊大型開發案(如南港二期、台肥旅館、國家會展中心等)對交通加成效應納入交通量及服務水準之評估。
2. 請補充說明自行車系統(騎乘空間、停車格位、動線與周遭區域串聯)。
3. 報告書第四章 4.2 鄰近地區交通改善策略研擬，四、1-7 號道路以南之經貿二路增設左轉車道及機車待轉區劃設，目前左轉專用車道已規劃，而機車待轉區調整到路側，將增加待轉機車與經貿二路直行車輛交織，恐有交安疑慮，請檢討。

**討論案(二)：內湖區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審議。**

**張委員怡怡：**

請以 2012 年版評估/說明原訂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陳委員俊成：**

本案建築物外觀變化很大，雖然綠建築指標增加一項，但在報告中未見建築物日常節能指標及增加游泳池後水資源指標變化情形，請補充說明。

**歐陽委員嶠暉：**

雨水利用量已達法定 4% 以上，惟在高溫期應負責做為基地周邊澆灌降溫之用。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建議本大樓防災計畫中增設緊急救災車輛停靠之面向，以利緊急救災之可及性。

**陳委員美蓮(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討論案(三)：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張委員怡怡：**

1. 請確實以 2012 年綠建築版本，承諾黃金級等級及落實後續維護。
2. 請考量土方暫存區規劃，並提出說明運作控管。

**歐陽委員嶠暉：**

1. 收集之雨水除提供澆灌外，也應提為於夏季高溫時，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之用。
2. 本基地鄰近多處捷運站，應朝鼓勵自行車利用，故仍應酌設自行車位。

**顧委員洋：**

1. 有關綠建築後續維持規劃予以說明。
2. 有關地下停車場換氣系統之運作方式應作說明。
3. 有關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架構應作補充說明。

**董委員娟鳴：**

1. 請詳細回覆消防局的提問並切實答覆。說明本案在緊急救災車輛於三面臨路面的實際停靠狀況與順平的細緻作法。
2. 請詳細說明參考災害潛勢施工期間的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內容。

**陳委員美蓮：**

1. 建議每層地下停車場均設置一氧化碳(CO)監測器，偵測 CO 濃度。
2. 請確實檢查拆除廢棄物有無石棉瓦；確實防護拆除工人拆除作業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
3. 人行步道應減少階梯增加行人的安全性，提供更有善的行走空間。

**劉委員聰桂：**

1. 請確實回覆書面審查意見，如「座落於岩盤上」之敘述並未說明，且未附加地質紀錄。
2. 擋土設施貫入深度及採用長度請切實敘明清楚。

陳委員俊成：

人行道及巷道不要設置階梯，留做未來進出的一個彈性。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一般事務所停車需求係調查「銓達企業大樓」做為評估依據，惟開發單位微調過數據，致停車需求計算上有不客觀之情形。請實際調查與本案相似之開發案作為調查案例，並據以評估本案停車需求能否自我滿足。

討論案(四)：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提請審議。

孫先生○灝：

不太瞭解今日開會的性質，根據開發單位的簡報，規劃內容似乎是 99 年規劃的，但現在是 103 年，假如有心的話，應該會更新到最新的資料，如交通評估資料是舊的，而且市府已參考 80 巷居民意見及相關日照權規定將 80 巷道路寬度增加，設計內容有違民意。

葉小姐○鳳：

我是住林口街 80 巷的里民，而林口街 80 巷是 8 公尺巷道，請環評委員注意日照權議題，而日照權補充資料請參考之前提供過的資料（以冬至作為評估標準），而環評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皆有提到應保障鄰近民眾之權利，故希望日照權議題能受到重視。

大道里林里長○昌：

本案本里從開始迄今皆有參與，柏德目前所提之設計內容違反民意，除了前位里民提到的日照權外，而本計畫在後續市府曾承諾規劃會退縮 30 公尺的空間，而市府相關單位已承認此規劃內容，故目前柏德規劃內容很有疑義，北基地只有 8 公尺，計畫書只有 12 公尺，12 公尺用作避難空間、消防通道、停車似乎都不對，故本計畫似乎不應該存在。而本案柏德公司與市府有行政訴訟及判決，這部分應回歸本計畫實質面，如退縮 12 公尺及周遭環境，假如可以退縮 30 公尺，會有休閒空間及開放空間，故目前這個規劃應該是要被剷除的。

公民記者江小姐○萍：

1. 首先，不瞭解本說明會為何不在周末召開也不在當地社區召開？目前臺灣有一個銀色傳奇—淡水雙連老人安養中心，而對廣慈博愛園區的開發，希望能吸取對岸對養老的經驗，建構台灣自己的老人照護在地老化的模式，在廣慈這個值得紀念的場域，作為全台的表率。盡量保留樹木，旨在原建築建地上蓋綠建築，將社福機構、社區圖書館、里民活動中心全部放在一棟大樓中，讓老人小孩社區青年成人都能利用的複合式建築，綠地極大化，讓這塊土地的樹木能盡可能的保留，將可媲美並超越大安森林公園內的樹木，更為濃密

與完整。這塊鑽石綠地將可和四獸山結合，成為台北市假日休憩的場所，也成為國際級的示範森林社福公園！這樣將可以促成周遭的繁榮，而非蓋一棟超級商業大樓，沒有特色，很可能淪為二三流得旅社，遊覽車開進開出，有的是汽車廢氣的空氣污染，卻沒有太多的實質效益。相信這樣一個優質的環境，如果能得到新北投那樣強的設計團隊，將可以再次的揚名國際。

2. 其餘內容詳見附檔簡報資料。

**高先生○荏：**

我是住福德街 84 巷的大仁民里民，很贊成在這個地方開發，但我們很很關心交通議題，95 年有規劃開闢 11 公尺的計畫道路，但現況只有 4.7 公尺，林口街相較 11 公尺，似乎不合理。而過去說的要使福德街 84 巷增加 4 公尺達到 15 公尺，但評估後覺得人車不多，似無必要。若本道路不增闢，會導致當地空氣品質不好，影響身體健康，應依照原來規劃的 15 公尺進行開闢。另外，要多聽當地里民的意見，而不只是聽里長的意見。

**陳小姐○霞：**

廣慈博愛園區周遭有兩處土石流，而福德街 89 巷口往山邊的地方有土石流淺勢溪流，民國 95 年將該處居民撤離，而該處附近本來有很大的池塘，而該池塘和瑠公國中就是因為土石而被填出來。而該處地質不穩，若要蓋高樓會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應要先作地層鑽探檢測，不要先建了以後再說、不能規避環評，要誠實面對，程序要透明，要考量人民的安全，避免後續更多的損失。而柏德在 99 年在大道有進行工程，我的住家雖靠山，但當時搖晃得很厲害。所以政府要找專家好好評估安全，要有地層檢測，不可把商業利益放在人民利益之上。

**李委員錦地：**

1. 今日居民提到的問題很多已都在之前公開說明會上反映，但今天民眾還是不斷反應。說明會不應只是形式，本案申請單位應就問題妥適處理及就實質與居民溝通（如地質鑽探的問題）。
2. 法院提到的是環評審查程序，而民眾提到的是實質問題，故請申請單位除應注意法院所提及之審查程序外，也要注意民眾提到的問題。

**陳委員俊成：**

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都審通過或明確規劃內容後環評才著手進行，目前本案就現況來說，都審程序似乎已無法進行，且若本案沒有地上權，本會所提的意見，申請單位也無法進行後續的修改及審議，是否有討論的意義。

**歐陽委員嶠暉：**

1. 都審及樹保皆未審，開發強度及內容尚未確實，是否俟都審後再審。
2. 基地周邊及基地內，由於設置安養中心、長照機構，故周遭應有無障礙系統配置，並規劃妥善的人車分道，以提供安全使用。

3. 基地非建築及開挖之部分土地應有可雨水滲透性之配置。
4. 為維持生態廊道，應維持既有林道之完整性，減少破壞廊道。
5. 應酌設自行車位，減少機車位，以符綠色交通。
6. 雨水收集及利用率應達每日用水量 4%之貯存容量，提供綠地澆灌及夏季高溫時周邊道路澆水利用。

**張委員怡怡：**

1. 本案宜提供近三年環境背景值，說明環境衝擊及對策。
2. 本案相關資料均宜重新分析，並提出說明。
3. 建議本案宜在都審及樹保通過後再經環評，若都審未過，本案不適審查。
4. 請確認非土地所有權者，是否適於提出環評。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199 年 8 月 17 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環說書轉送本局進行審查，99 年 102 次會議因當地居民及委員仍有諸多意見，故決議補充資料修正後再審，而目前審查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進行實質審查。
2. 本案審查係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進行，而都審及樹保另有其所權管之法令規定，故本案相關流程應依各規範法令進行審查。而環評及都審、樹保的審議並無何者先何者後，惟當時為瞭解本案都市審議的內容，才有 102 次會議決議。
3. 開發單位函文檢送環評書件請環保局依法院意旨進行審查，因法院判決具有既判力，故環保局即就法院意旨進行實質審查。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1. 本報告提供之分析資料均為 99 年的資料，現已 103 年然本報告資料仍為 99 年，其合宜性顯已不符現況。
2. 本報告對於現有植栽移植計畫說明不清。
3. 本案於都發局都審與樹保均已駁回，建議應先進行都審與樹保程序，以利實審查。
4. 本案對於周邊社區之規劃說明會得到民眾激烈回應，顯然本案開發與民意較無共識。
5. 本案已與社會局終止其地上權之合約，102 年已塗銷其地上權，故開發單位是否仍具開發資格令人質疑。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1. 有關兩座雨水儲雨槽之整合操作規劃應作補充。
2. 有關地下停車空間控器操作運作規劃應作說明。

3. 有關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架構應作補充。

**陳委員美蓮（書面意見）：**

本環說書內容過於老舊，建議審查不予通過。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針對本處意見部分，開發單位所提管制方式有關於道路中央設置分隔柱等，考量大道路及福德街 84 巷路幅不大，設置分隔柱將縮減路寬影響行車安全，故該方式屬不可行。
2. 北基地 A~C 棟停車場出場車輛未有往忠孝東路動線，請說明是否強制出場車輛禁止往忠孝東路；若有此管制，請說明管制方式。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第 8-15 頁之「3.新增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將俟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通車前後，就當時公車運量檢討辦理。
2. 第 8-15 頁之「4.提供舒適之大眾運具轉乘空間」：若合併大道路上的「大道路站」至福德街上之「奉天宮站」，奉天宮站將與上一站距離達 600 公尺左右，且大道路站可服務大道路東側民眾，該二站位亦設置已久，民眾已有乘車習慣，為免影響民眾權益，仍以維持現況為益。
3. 第 6-106 頁之「表 6.6.4-3 基地周邊各站位公車路線分布表」：須修正之內容詳見修正後附表(如附件)。

**討論案(五)：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顧委員洋：**

1. 有關綠建築後續維持之規劃應作補充，僅提撥經費維護植栽似有不足？黃金級的綠建築不應只是植栽。
2. 有關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規劃應作說明。9ppm 是 8 小時平均值，把平均值當尖峰值可能會不好執行，請多加考慮。

**陳委員美蓮：**

1. 拆除原建物期間，對有害廢棄物（如石棉瓦等）請確實檢視，並做好防護拆除勞工及鄰近居民的安全健康。
2. 新建築請特別注意周遭人行道與鄰近步道空間的友善設計，提供臺北市未來老化社會可步行空間及友善性。

**林委員麗玉：**

1. 順平的地方請放車阻，以避免車輛不小心開上去，但請注意車阻不得放在路

口，並請維持一定的寬度。

2. 請補充都更及都審的進度。
3. 路口的斜坡道應和路口的行人穿越線及自行車道相吻合。

**李委員錦地：**

1. 第五章開發計畫的目的不應寫土地利用的價值，應就本開發案對環境鄰近的改善進行著墨。
2. 生活用水及污水的表達方式(第 5-11、5-12 頁)請一致。
3. 拆除工程及施工期間的剩餘土方請分開說明。
4. 水文水質部分請將直接明確的說明排放內容與承受水體的內容及影響。

**林委員崇傑：**

除路口的斜坡道和路口的行人穿越線及自行車道相吻合外，亦請注意不要使規劃內容撞到樹木等障礙物。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仍請檢視停車空間之規劃配置是否應依最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討論案(六)：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219-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第二次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美蓮（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答復邱委員裕鈞內容提及進駐人口增加 80 人，衍生交通量增加 11pcu，但答復本局內容卻是變更後交通量及服務水準不變？請說明。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簽到簿

|            |                                                                                                                                                                                                                                                                                                                         |
|------------|-------------------------------------------------------------------------------------------------------------------------------------------------------------------------------------------------------------------------------------------------------------------------------------------------------------------------|
| 一、開會時間：    |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9 樓 904 會議室                                                                                                                                                                                                                                                                                                        |
| 三、案名：      | <p>討論案 1：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p> <p>討論案 2：內湖區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p> <p>討論案 3：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p> <p>討論案 4：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p> <p>討論案 5：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p> <p>討論案 6：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219-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p> |
| 四、主持人：     | <p>吳主任委員盛忠</p> <p>記錄：洪明宏、于筑君、王妍方、陳雅芳</p>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吳主任委員盛忠    | 吳盛忠                                                                                                                                                                                                                                                                                                                     |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蔡玲儀                                                                                                                                                                                                                                                                                                                     |
| 陳委員嘉欽      | 陳嘉欽                                                                                                                                                                                                                                                                                                                     |
| 林委員裕益      |                                                                                                                                                                                                                                                                                                                         |
| 林委員麗玉      | 林麗玉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 林委員崇傑  | 林崇傑  |
| 周委員德威  | 周德威  |
| 陳委員莉   |      |
| 孫委員岩章  |      |
| 鄭委員顯榮  |      |
| 歐陽委員嶠暉 | 歐陽嶠暉 |
| 顧委員洋   | 顧洋   |
| 董委員娟鳴  | 董娟鳴  |
| 陳委員美蓮  | 陳美蓮  |
| 劉委員聰桂  | 劉聰桂  |
| 邱委員裕鈞  |      |
| 郭委員素秋  |      |
| 陳委員俊成  | 陳俊成  |
| 李委員錦地  | 李錦地  |
| 張委員怡怡  | 張怡怡  |
| 鄭委員福田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羅少宏                       |
|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 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楊冠群                       |
|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           | 陳鵬介                       |
|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吳相慶 楊森                    |
|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邱傑 廖先迪 第3章 林晏佐<br>第2章 林仲柏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br>管理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br>工程處   | 鄭文雄 林銘華                   |
|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討論案3、<br>5)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討論案4)         | 黃清亭 許韶芳 許騰富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案4)         | 林舒華                       |

#6975

|                      |         |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討論案 4)     | 陳正興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討論案 4)     |         |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討論案 4)     | 劉美祥     |
|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 1)     |         |
|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討論案 2)     |         |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 3)     |         |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 4)     | 李正茹     |
|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 5、6)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r>綜合企劃小組 | 黃春心     |
|                      | 唐振雄 陳雅芳 |
|                      | 洪明宏     |
|                      | 王妍芳     |
|                      | 于以辰     |
|                      |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1） | 柯弘達 |
|            | 蔡禮光 |
|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2） | 王榮山 |
|            | 王榮山 |
|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3） | 蔣建生 |
|            |     |
|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4） | 王榮山 |
|            |     |
|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5） | 陳淑惠 |
|            |     |
|            |     |
| 開發單位（討論案6） | 蔣建生 |
|            |     |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中坡里  | 陳碧霞 |
| 大道里  | 羅吉廉 |
| 女    | 康碧霞 |
| 大道里  | 孫景輝 |
| 大道里  | 葉春鳳 |
| 大道里  | 林壽昌 |
| 中坡里  | 曾傳達 |
| 中坡里  | 江逸萍 |
|      | 賴芬蘭 |
| 大仁里  | 何福來 |
| 大仁里  | 高聖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